



大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增加五名审案法官
的第 1512 (2003)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1512 (2003) 号决议, 决定授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任何时候至多使用九名审案法官。本报告说明法庭增加五名审案法官所引起的 2004-2005 两年期所需资源。审案法官将超过大会过去在其第 57/289 号决议中核可的人数。

估计所需增加经费毛额为 12 239 600 美元 (净额 11 193 400 美元), 由于新增 45 名临时员额, 因而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所需经费总额, 按 2004-2005 年费率计算, 从毛额 239 148 800 美元 (净额 216 275 800 美元) 增至毛额 251 388 400 美元 (净额 227 469 200 美元)。



一. 引言

1. 秘书长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信中转递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 2003 年 9 月 29 日的信 (S/2003/946)，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2. 莫塞法官在信中请安全理事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能够授权法庭在任何时候至多使用九名审案法官，而不是目前的最多四名审案法官。法庭的审理能力从四名审案法官加强到九名审案法官，将使它很有可能能够在 2008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一审活动，实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 (2003)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或至少使法庭能够非常接近这一目标。如果法庭审判分庭的能力保持不变，法庭要到 2011 年才能完成对那些目前被起诉或仍逍遥法外的嫌疑人的审判。
3.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1512 (2003) 号决议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1 条和第 12 之四条，从而授权在任何时候至多使用九名独立的审案法官。
4. 增加五名审案法官有助于处理各分庭的未决案件，需要在人事及相关费用方面增加资源。表 1 和 2 开列与增加五名审案法官有关的额外资源，包括 45 名新的支助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品、设备和相关服务，毛额为 12 239 600 美元 (净额 11 193 400 美元)。
5. 根据目前的估计数和现有审理能力，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要完成工作，除 2004-2005 两年期以外尚需三个两年期，所需估计资源数额共计 956 600 000 美元 (按 2004-2005 年费率计算)。相比之下，如果在任何时候都最多有九名审案法官，除 2004-2005 两年期以外，法庭尚需 1.5 个两年期便可完成任务。估计所需增加经费为每两年期 1 200 万美元，或到 2008 年的总数为 3 000 万美元 (按 2004-2005 年费率计算)，从而估计为法庭节约 328 100 000 美元 (956 600 000 美元减 628 500 000 美元)。

二. 指示性所需资源

6. 表 1 和表 2 列出 2004-2005 两年期所需资源的总的变动。所需经费和大会过去在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最初使用审案法官时核可的资源数额在比例上相似。

表 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A/58/269	A/58/368	S/RES/1512 (2003)	订正所需经费估计数 ^a
员额	149 601.8	3 217.9	6 657.7	159 477.4
其他人事费	25 253.2	—	353.8	25 607.0
编外人员报酬	6 867.4	—	2 400.1	9 267.5
顾问和专家	1 158.6	—	292.4	1 451.0
代表旅费	477.1	—	45.0	522.1
工作人员旅费	5 262.4	200	—	5 462.4
订约承办事务	1 505.3	—	—	1 505.3
一般业务费	12 907.7	—	206.4	13 114.1
招待费	6.9	—	—	6.9
用品和材料	3 331.4	—	10.0	3 341.4
家具和设备	4 887.2	—	920.0	5 807.2
改建房舍	168.6	—	308.0	476.6
补助金和捐款	1 430.3	—	—	1 430.3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319.2	553.8	1 046.2	23 919.2
共计(毛额)	235 177.1	3 971.7	12 239.6	251 388.4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319.2	553.8	1 046.2	23 919.2
共计(净额)	212 857.9	3 417.9	11 193.4	227 469.2

^a 按 2004-2005 年费率计算的订正所需经费估计数。

表 2

所需员额

职类	A/58/269	A/58/368	S/RES/1512 (2003)	订正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1	—	1
助理秘书长	1	—	—	1
D-2	1	—	—	1
D-1	4	—	—	4
P-5	29	1	1	31
P-4	82	4	6	92
P-3	154	3	8	165
P-2/1	112	2	5	119
小计	383	11	20	414
一般事务职类				
特等	7	—	—	7
其他各等	175	2	10	187
警卫	87	—	—	87
当地雇员	308	(1)	15	322
外勤事务人员	24	1	—	25
小计	601	2	25	628
总计	984	13	45	1 042

三. 结论

7. 本报告中的所需额外经费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1512(2003)号决议而产生的，因而需要对大会现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58/269 和 A/58/368）所载 2004–2005 年拟议预算作出调整。

8. 因此，根据本报告中的提议，拟议增加五名审案法官估计需要额外资源毛额 12 239 600 美元（净额 11 193 400 美元）。另需增加工作人员薪金税 1 046 200 美元，由同一数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加以抵销。